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松山湖分局

松市监字〔2022〕12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松山湖知识产权 资助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、单位：

今年，根据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》（国知发保字〔2022〕7号）、《关于调整专利资助政策的补充通知》（东市监知促〔2021〕16号）和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（国市监反垄规〔2021〕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管委会组织对2020年12月印发的《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知识产权资助办法》（松山湖发〔2020〕31号）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，印发了《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知识产权资助办法（2022年修订版）》（松山湖发〔2022〕1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办法（2022年修订版）》”），现将根据修订后的办法，组织开展2022年度松山湖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申报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- （一）登记注册地在园区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；
- （二）具有松山湖户籍或者持有有效的松山湖居住证的个人；

(三) 园区全日制中小学和高等院校在校学生;

(四) 非园区户籍居民的个人或者未持有有效松山湖居住证的个人, 至申请本项目资助时在园区工作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1 年以上(含 1 年)。

其中专利、商标的授权地址必须是园区地址, 资助所涉专利需通过电子申请, 申请资助时的专利状态为有效, 且资助对象为专利第一申请人。

本次申报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—2022 年 6 月 30 日。(2021 年已成功申领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)

二、申报项目

境外商标注册、专利奖商标奖奖励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、专利代理机构办公场地租金、专利保险资助、知识产权保护。

三、申报方式和时间

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31 日, 项目申报人登录“松山湖网上办事平台”(网址: <http://ssl.dg.gov.cn>), 点击政策服务-松山湖知识产权资助项目进行网上申报。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: 23078820。

网上初审通过后, 纸质材料按要求打印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(一式一份),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递交至松山湖市民中心一楼大厅政策申报窗口。

四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1《2022 年度松山湖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申报材料明细表》。申报人需在申报系统上传材料, 通过

网上初审后按照要求打印纸质材料上交。

（一）上传材料要求：

1、项目申报表：在申报系统选择对应的子项目，填写企业基本信息，进入材料上传界面下载空表，填好相应内容后上传。各子项目需独立申报，且每个子项目只能申报一次，同一子项目有多项申报内容的，需在同一申报表上填报；

2、其它证明材料：身份证(非园区户籍居民的个人须额外提交社保缴费证明)/营业执照/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；银行证明文件；其他扫描的 PDF 文件；

3、项目申报承诺书（模板参考附件 2，需签字盖章）

4、所有上传材料不接受压缩文件。

（二）纸质材料要求：

上传的所有材料通过网上初审后，在申报系统下载带 SSL 水印的 PDF 文件，打印后盖章或签字提交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根据修订后的办法，第十条专利保险资助项目下调了补贴比例和最高补贴额度，各申报单位在2022年度申报专利保险资助项目的保险生效时间在2022年6月30日前（含6月30日）的，资助比例按松山湖发〔2020〕31号文执行，其余条款按修订后《办法（2022年修订版）》执行。

（二）项目申请人完成网上申报后，应随时关注系统审核信息，如退回修改，请及时完成修改并确认提交，未按时提交的，视为放弃申请。如审核时间即将届满，但尚未审核

或退回修改后再提交的，请务必来电提醒分局工作人员审核。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《2022 年度松山湖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申报材料
明细表》

2. 项目申报承诺书（模板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松山湖分局

2022 年 10 月 14 日

（联系人：唐国梅，陈庭辉；电话：0769-22892683）

附件1:

2022年度松山湖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申报材料明细表

所需材料 子项目	项目申请表	身份证(非园区户籍居民的个人须额外提交社保缴费证明)/营业执照/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	银行证明文件 (银行开户许可证(企业)、银行卡(个人)或相关银行证明材料)	项目申报承诺书	规上企业需提供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研发投入表(表号:107-1; 107-2)	其他
境外商标注册	√	√	√	√	√	1、马德里体系: 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证明扫描件; 2、欧盟或非洲知识产权组织: 提供对应国际组织商标注册证书扫描件; 3、单一国家, 台湾、香港和澳门地区: 商标注册证书扫描件, 非中文的证书需提供翻译件(无固定格式, 说明证书上的的商标号、申请及注册日期等信息即可)并加盖公章(个人申请人签名)。
专利奖、商标奖奖励项目	√	√	√	√	√	1、专利与商标注册书复印件(加盖公章) 2、获奖证书或公示文件复印件(加盖公章)
知识产权强企培育项目	√	√	√	√	√	知识产权强企培育项目(一): 1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(GB/T 29490-2013 或GB/T 33250-2016); 2、与认证公司签订的认证合同与发票; 知识产权强企培育项目(二): 1、获奖证书或公示文件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。
专利代理机构办公场地租金	√	√	√	√	√	1、租赁合同扫描件(合同地址须和注册地址一致); 2、租金发票扫描件; 3、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。
专利保险资助项目	√	√	√	√	√	1、专利保险单及缴费发票(需显示相关专利号); 2、专利证书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。
知识产权保护项目	√	√	√	√	√	1、专利证书复印件(加盖公章); 2、法院一审判决书。

备注: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网址: http://lwzb.gdstats.gov.cn/bjstat_web/yyaq/loginca.jsp

项目申报承诺书

本单位申报东莞市松山湖知识产权资助项目，属于/不
属于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现特作以下承诺：

本单位上年度研发投入不为零（若非规上企业可删除下
划线全部内容，规上企业则删掉括号内容和取消下划线）；
不存在专利（商标）侵权；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未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违反有关财经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自然资源、环保、节能、社保、安全生产、住房公积金等方面（不含海关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被相关部门给予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或者罚没产品（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没产品是指单次处罚中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没产品价值金额合计 10 万元及以上的）；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，未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过刑事处罚和 3 次及以上行政处罚（不含单次 3000 元及以下罚款以及警告、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，不含海关行政处罚）。

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，如有虚假和失信行为，本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